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关于认真做好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移交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文章来源：财政部网站 发布时间：1999-03-24

财政部文件

财清字〔1999〕4号

关于认真做好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移交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清产核资办公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重大决策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转发〈全国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企业交接工作办公室关于军队、武警部队和中央政法机关移交企业清理处理工作的意见和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办发〔1999〕10号）的有关要求，经与全国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企业交接办公室协商同意，现将积极配合做好移交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做好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移交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使移交企业、接收单位和各级政府摸清移交企业真正“家底”，有利于促进企业发展、深化企业改革和帮助企业解决困难，也有利于各级政府科学制定经济规划和实施有效监管。

各地区、各部门（集团企业）清产核资机构必须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有计划、有组织地配合做好移交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

二、移交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范围由接收单位根据中办发〔1999〕10号文件精神，结合移交企业情况确定，并报经同级清产核资机构批准后实施。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移交企业，必须按国家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

- （一）有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对移交企业年终决算审计中发现较大问题；
- （二）接收单位认为移交企业存在较为严重的帐实不符等问题。

三、各地区、各部门（集团企业）清产核资机构应认真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集团企业）实际情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151

